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弄0號1樓(指定送達)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彰

被　　告　金門縣自來水廠

法定代理人　張武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10,4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7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之民事起訴狀未見卷內證物，亦請原告一併補正，繕本逕送被告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俊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鍾雅婷